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平龙政土〔2020〕1号 签发人：甘栓柱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龙河街道大刘社区以西、嘴陈社区以南，土地总面积8.5583公顷，其中集体农用地8.5583公顷（其中耕地7.663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953公顷）。

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龙河街道大刘社区、嘴陈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；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河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 6月10日

（联系人：王英歌 电话：0375-7069182）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